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育帆不顧公共交通之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犯罪手段、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